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



内农牧加工发〔2026〕432号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全区农畜产品 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农牧局：

按照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印发的《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，见附件1），现请组织开展全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申报

请各盟市农牧局根据《实施细则》工作要求，组织辖区内旗

县（市区）农牧部门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申报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一）主体按程序申报，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向注册地所在盟市和旗县（市区）农牧部门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旗县农牧部门核验主体，旗县农牧部门承担核验主体责任，在《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》（《实施细则》附件1）上出具意见、实地查看情况，汇总后行文推荐上报盟市农牧部门。

（三）盟市农牧部门复核材料，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《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》（《实施细则》附件1）上出具意见，填写《2026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行文推荐至自治区农牧厅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旗县（市区）农牧部门需将推荐上报盟市的正式公文和《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其他材料报送至盟市农牧部门。

（二）盟市农牧部门需报送以下材料

1.本盟市《2026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各旗县农牧部门和本盟市的正式推荐公文。

3.《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盟市、旗县农牧部门高度重视，尽快开展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参与申报。

各盟市农牧局于**2026年9月9日前**经复核且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行文报送至自治区农牧厅。同时报送企业申报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刻录光盘，邮寄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70号农牧大厦自治区农牧厅农畜产品加工指导处。

联系人：王少华 0471-3827063、15374991707

附件：1.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

2.2026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2

2026 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

填报盟市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单位地址	主营业务	贷款用途	贷款金额 (万元)	通过审核贴 息金额 (万元)	贴息账户名称 (金融机构还本 付息账户)	贷款期限 (年月日一年 月日)	计息 天数	联系人/联 系方式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